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42号

关于开展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证书挂靠集中治理检查的通知

各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行为,根据江门市住建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证书挂靠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7]1165号)的文件要求,将对我市的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证书挂靠情况开展治理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面自查。各中介机构要认真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有证书挂靠行为的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及时要求其向有关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于8月2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并将情况报我局物业管理股。(联系人:梁卫华 联系电话:2219884)

二、重点核查。我局将对国家所列的中介机构三类问题线

索进行重点核查。

三、上报处理。通过核查，对存在证书挂靠行为的房地产估价师或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以及为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将上报江门市住建局处理。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